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2501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01138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2年5月25日本院第3857次會議交通部、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陳報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